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產品供應方與牧原食品簽訂《總銷售協議》，據此產品供應方已同意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而牧原食品已同意購買獸藥，包括但不限於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定制注射用青霉素鈉及注射用氨苄西林鈉等注射劑，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 40%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 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 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通過有關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董事均不具有該等交易的任何權益，因此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產品供應方與牧原食品簽訂《總銷售協議》，據此產品供應方已同意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而牧原食品已同意購買獸藥，包括但不限於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定制注射用青霉素鈉及注射用氨苄西林鈉等注射劑。《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協議方

- (i) 內蒙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河南聯牧，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珠海動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牧原食品，持有河南聯牧 40% 股權的持有人。

有效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協議內容

根據《總銷售協議》，產品供應方同意在《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牧原食品供應獸藥，而牧原食品同意從產品供應方採購獸藥，包括但不限於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定制注射用青霉素鈉及注射用氨苄西林鈉等注射劑（「該等產品」）。

《總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規定了牧原食品向產品供應方購買該等產品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取決於產品供應方成功中標後，各產品供應方將會依據《總銷售協議》不時與牧原食品訂立具體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擬購買該等產品的詳情、價格、送貨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與其向牧原食品供應該等產品相關的條款。

定價政策

每宗該等交易均須經牧原食品的招標、邀請招標或邀請報價程序（「招標報價程序」），據此相關產品供應方應首先向牧原食品提供報價，而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產品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或相同或近似類型產品、交易性質及規模的相應確認價格或中標價（「類似交易」）；及
- (ii) （如並無(i)項所述的資料）價格將按照以下基礎計算：(a) 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b) 預期供應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及設備成本、加工費、檢驗檢測費、管理費、包裝費、人工費、物流費、保險費、手續費、產品損耗及所有其他生產及銷售費用（視情況而定）等）、適用稅金和規費、本集團預期從該等產品取得的合理利潤水平（根據下文「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確定）及相關費用及風險費用。

牧原食品的招標報價程序一般包括以下流程：(i) 發出招標邀請書；(ii) 在網上接收投標書；(iii) 測試投標者提供的樣品；(iv) 審核投標書；及(v) 與中標者在網上簽署聘用合同。投標書將按照（其中包括）品質標準、價格、供應保證及生物安全標準等因素進行評估。

如產品供應方獲得採購訂單，在《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限內，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應按照招標報價程序中確認的中標價來釐定，並且(i) 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關指定的標準價格（如適用）；(ii) 是公平合理的；(iii) 不得遜於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最新適用稅率而可能須相應調整。

付款條件

除非相關各方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另有約定，否則牧原食品應在發票開具之日後 180 日內以現金、銀行轉賬、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分別結清相應的貨款。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通過簽訂《總銷售協議》，可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向牧原食品供應產品，同時可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牧原食品是中國大型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集約化養殖規模居前列。董事會考慮到牧原食品的品牌定位及市場資源，認為該等交易將深化本集團與牧原食品的合作，有助本集團建立更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領先企業及品牌知名度。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以及本集團向牧原食品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前指引，列明本集團在牧原食品的一切招標報價程序中對該等產品提出的招標價下限（「**價格下限**」），該價格將參考產品供應方的業務部定期調查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招標報價程序後得出的該等產品市價而每季度釐定及更新。該等價格下限須於每季度更新後獲得產品供應方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
- (ii) 相關產品供應方的業務部向牧原食品提交任何投標書之前，將會參考價格下限及以下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a) 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的一個或兩個確認價格或中標價，或(b) 相關產品供應方預期從該等產品中取得、並獲相關產品供應方的財務部推薦的合理利潤水平，該利潤水平乃根據該部門對相關產品供應方在類似交易中的過往毛利率及／或業內其他公司的毛利率（如有）的季度審查來釐定；
- (iii) 本集團法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將進行交易金額的核對，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高於或等同於價格下限，並符合《總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所商定的銷售條款；

- (iv) 本公司將定期為其董事、產品供應方的高管人員及其他相關職員安排合規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則等；
- (v) 各產品供應方的財務部將編製一份月度報告，以核對比較有關財政年度的累計收益合計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每月結後於 3 個工作日內，產品供應方的董事總經理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提交相關年度上限使用水平的雙重存檔。倘若累計銷售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vi) 每產品供應方應各自委聘中國審計師，對該等交易進行至少每六個月一次的審查，以確保符合本節的規定；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審計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該等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可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定價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符合《總銷售協議》商定的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向牧原食品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

本集團與牧原食品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	人民幣千元 (不含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3,95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6,2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00,734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未經審核）	409,013

河南聯牧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於河南聯牧註冊成立前，牧原食品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河南聯牧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相應期間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河南聯牧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以往交易也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設定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年度上限（以下年度）：	人民幣千元(不含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0,000

年度上限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與牧原食品之間的初步討論和業務計劃磋商（「業務討論」）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產生的總額）；
- (ii) 《總銷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
- (iii) 牧原食品對該等產品下達的現有及預期訂單；
- (iv) 預期向牧原食品供應該等產品的費用增長，其中包括產品供應方在中國內蒙古、河南和珠海建設三個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及二零二五年逐步開始營運）（「新生產基地」）的折舊費用連同核心製造成本及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費），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約達 27%；
- (v) 該等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有約達 20% 的同比增長率，基於(a) 從業務討論中得悉牧原食品的業務需求；(b) 如上文第(iv)項所述，預期產品供應方的產能於新生產基地竣工後有約 50% 的增長，因此預計將帶來新的商機；及(c) 牧原食品可能向產品供應方購買新類型的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新產品，如獸藥可溶性粉劑及獸藥液劑）。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也無董事須對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確保向牧原食品提供該等產品的購貨價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如上文「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依據的條款。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內蒙動保的資料

內蒙動保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河南聯牧的資料

河南聯牧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分別由本公司及牧原食品擁有 60%及 4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動保的資料

珠海動保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獸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牧原食品的資料

牧原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2714），是中國大型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集約化養殖規模居前列。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 40%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聯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牧原食品擁有 40%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 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 牧原食品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通過有關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有董事均不具有該等交易的任何權益，因此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聯牧」	指	河南聯牧獸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產品供應方與牧原食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就產品供應方向牧原食品供應該等產品而簽訂的協議
「牧原食品」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27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牧原食品之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向牧原食品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交易
「該等產品」	指	具有「《總銷售協議》— 協議內容」一節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品供應方」	指	內蒙動保、河南聯牧及珠海動保

「該等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內蒙動保」	指	內蒙古聯邦動保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動保」	指	珠海聯邦動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